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馬祖區營業處 4F 禮堂

三、主席：蕭代表文良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請假）、張代表進益（請假）、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孫代表禹華（簡副處長進興代）、黃代表美蓮、石代表吉亮（蘇副處長啟昌代）、林代表志保（彭副處長富福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請假）、黃代表偉光、黃代表銘宏（吳副處長昆穎代）、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鄭副處長凱文代）、徐代表進福、洪代表筱玲、朱代表威西（邱副處長文益代）

勞方列席：吳理事長有彬（請假）、徐副理事長崑輝（請假）、蕭秘書長鉉鐘、何常務理事家進、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劉慧玲

資方列席：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4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3 年 4 月 5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27,944人

1.派用人員 13,862 人 (男性：11,085 人；女性：2,777 人)

2.僱用人員 14,082 人 (男性：12,032 人；女性：2,050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類別 \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備註
	4 月	累計至 4 月	4 月	累計至 4 月	4 月	累計至 4 月	
新進人員	10	68	15	347	25	415	
離職人員(辭職)	43	88	66	108	109	196	
離職人員(退休)	11	120	5	215	16	335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8	52	30	96	38	148	

資料來源：依 4 月份現員表。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113.5.1~113.12.31	126	178	304
114.1.1~114.12.31	185	230	415

資料日期：113.5.16；退休人數預估方式：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月份計算，未核定者以延退月份計算。

二、業務概況：(113 年 4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比較(%)	與去年同期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0,016	74,948	6.0	3.6	
(二)售電量(百萬度)	18,433	71,676	4.7	1.8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58,342	209,382	19.7	13.0	
(四)平均單價(元/度)	3.1651	2.9212	14.3	11.0	
(五)用戶數(千戶)	15,216		1.4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 11 日。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3 年 4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615.32	513.52	101.80	19.82%	2,198.44	1,965.51	232.93	11.85%
總支出	720.16	784.43	-64.27	-8.19%	2,777.72	3,175.14	-397.42	-12.52%
稅前盈餘 (虧損-)	-104.84	-270.91	166.07	-61.30%	-579.28	-1,209.63	630.35	-52.11%

	113.4.30 (A)	112.4.30 (B)	差異 (A-B)
資產(C)	26,293.73	24,953.02	1,340.71
負債(D)	25,175.96	22,837.72	2,338.24
股東權益	1,117.77	2,115.30	-997.53
負債比率%(D/C)	95.75%	91.52%	4.23%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3年4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97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3年4月	112年4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3年1~4月
汽電共生	442	328	34.76%	2,037
IPP	3,446	3,660	-5.85%	13,486
再生能源	1,488	949	56.80%	6,027
合計	5,376	4,937	8.89%	21,550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 113 年 5 月無提報董事會案件，興建中及優先推動之開發案，計有「仁愛路臨停主導合建案」、「北儲南港舊址公辦都市更新案」、「高雄特貿三公辦都市更新案」、「嘉興街公辦都市更新案」、「澎湖舊電廠開發案」、「信義路二段臨停都更案」、「健康公園旁臨停土地都更案」、「中山變電所西側土地都更案」……等數十案，均依進度推動中，預計將於 114~124 年間陸續完工，本公司可分回住宅產品約 31,014 坪及商業產品約 147,578 坪。
2. 物業經營：新開室經營房地均已出租並由承租人穩定營運中，亦協助其他經管單位處理租賃事宜，目前全公司年租金收入約 5 億元，且呈穩定成長情形。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112/10/3「電力修護處支援核能電廠人員支領核能加給及報支差旅費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與現行「支援各核能電廠人員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核發標準」相異之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支給要點規定，經常工作於核能設施保安圍籬及緊鄰保安圍離範圍內之人員，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始得支領核能加給；原未支領人員如於上開範圍內進行支援工作，除大修(搶修)人員外，須連續支援滿 1 個月以上，方得按相關核定原則支給核能加給。另借調派駐各核能電廠工作人員，未支領差旅費者始得比照依規定支給核能加給，爰上開人員支領核能加給者，不得併予報支差旅費或工區旅費。
- 二、綜上，按上述規定支給精神，目前核能事業部轄下單位派赴核能電廠從事 1 個月以上一般修護、維護等工作且未支領差旅費人員，始得比照電廠人員依規定支給核能加給。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資處儘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因應通膨萬物齊漲，目前每年員工工作服3,000元/人，材質日趨下降快速耗損，基層同仁多所怨言，公司可否提高至4,000元/人？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工作服預算編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其「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員工工作服原以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預算，前因接獲部分單位反映，復考量物價上漲、組織擴編及人員增加等原因，預算確有不敷使用之虞，經盡力爭取，始自112年起經主管機關同意一般工作服調整以每人3,000元編列。
- 二、經詢其他部屬事業，一般工作服預算係以每人1,200元至2,500元不等編列，基於工作服預算係屬管制性預算，須經上級機關及立法院預算審查；復經調查本公司各營運及工程單位112年度工作服預算執行及遭逢困難情形，部分單位因招標時程及廠商因素等尚有獲配預算未予執行，經彙整統計尚節餘9百餘萬元，個別單位如有特殊情形，尚可由主管處統籌調節運用，爰建議暫予維持以每人3,000元估編，嗣後如有執行困難再行伺機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資處說明，未來年度如有節餘款項時，擬統籌撥予訓練所於新進同仁結業下單位時製發運用，本案結案。

三、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人資處研議提高新進人員起薪。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人才，本公司曾數次向主管機關爭取調整新進人員起薪，並分別於110年12月22日及112年5月4日獲經濟部同意，新進僱員起薪由評價5等1級調高至5等3級，新進職員起薪由分類2等1級調高至2等5級。
- 二、本公司前曾向主管機關建議新進僱員起薪由評價5等3級調高為5等5級，惟經濟部考量4家部屬事業新進人員薪資標準不宜差異過大，未獲參採；嗣經與電力工會取得共識，將參考軍公教人員113年度調薪幅度，規劃本公司調薪方案，並爭取調幅較高部分儘量用以調增新進人員薪資標準。有關新進僱員起薪由評價5等3級調高為5等5級事宜，擬俟調薪後再向大部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並將案由調整為「建請人資處研議調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

四、勞方代表詢問：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危險加給是否應提高？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原明定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人員，每小時支給危險工作加給45元；經考量整體待遇衡平及搶修業務之特殊性，並參照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本公司前於105年修正旨揭加給支給標準為每小時70元。
- 二、經濟部國營司業於113年1月17日召開會議，決議危險工作加給參考同期單一薪給調幅進行總量控管調整，電力工會嗣於2月26日召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依會中討論共識及本公司提供之調整草案辦理；本處業於4月17日彙整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復於5月7日依經濟部指示提供加給標準調整說明及退休金估算等補充資料，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為配合國家《0-6歲國家養》政策，公司配套推出《0-3歲彈性工時》措施，推行成果獲員工認同，對照顧幼兒有明顯幫助，減輕員工負擔。相對其它大型企業如中華電信等皆提高《0-6歲彈性工時政策》，請研議公司是否跟進，延長彈性工時政策為《0-6歲》？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差勤及工時均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爰「人員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處理措施」係前(110)年底經濟部長於立法委員質詢時，指示國營司召集各事業機構進行研商，並比照中華電信以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建議，本公司已向上級機關積極反映相關訴求，另經濟部業於 4 月 16 日函詢各事業機構意見，本公司表示認同，惟據悉中油、台水及台糖公司均認為恐對輪班人力調度造成影響並增加用人成本。
- 三、綜上，因各部屬事業須有一致性作法，爰俟配合上級機關整合各部屬事業意見後辦理。如奉准比照中華電信擴及未滿 6 歲子女，將加強內部溝通及相關人力之調度，以降低對值班及各項業務運作之影響。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與中油公司同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為何喪假規定有差異，建請檢討並調整本公司喪假之日數。

說明：依據經濟部所屬單位中油公司差勤管理要點請假規則規定該公司人員祖父母喪亡者給予14天，曾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五日。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尊親屬喪假天數差異分析圖表如下：

公司別 \ 親屬別	親屬別	
	祖父母	曾祖父母
中油公司	14	5
台電公司	7	3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遵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款規定，訂定祖父母及曾祖父母身故喪假日數分別為 7 天及 3 天。
- 二、查中油公司分別核給前揭親屬喪假 14 日及 5 日，優於該要點規定，爰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電人字第 1138011447 號函，建請經濟部人事處同意是類親屬喪假核給日數得比照該公司，並授權由本公司自行辦理，以維給假衡平性。

三、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公司，請本公司提報人力運用、財務面等影響之說明資料後再行檢討，本公司並已於 4 月 25 日將上述說明分析資料，彙整函報經濟部。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相關單位配合建立保安防護聯繫會議，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韌性一案，經查各單位皆已辦理保安防護聯繫會議，並由本處彙整後呈陳層峰卓參。

二、綜上，本案擬請准予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據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已將經營績效獎金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台電公司是否亦應參考辦理？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案源起中華郵政公司與所屬郵務人員民事訴訟敗訴，該公司自 109 年起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惟未計入舊制退休金；111 年 11 月郵務人員再提起民事訴訟，訴求經營績效獎金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應溯自 94 年辦理，經法院 113 年 1 月二審判決中華郵政公司敗訴確定。惟因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是否具工資性質，行政院與法官見解顯有不同，故該公司業於 2 月向法院提再審之訴。

二、配合行政院研處所需，本公司業提供主計總處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如計入工資，影響退休金數額資料，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電力工會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說明。經向上級機關瞭解，因獎金列計工資計算退休金事宜對於公民營事業影響重大，爰尚不宜逕予列入工資項目計算退休金，本公司將關注本案後續發展再為適當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其中政府負擔 65%，每月基金費用政府撥繳部分換算勞退新制提繳率約為 10%；另依層峰指示，運用本公司人員新制退休金帳戶實際資料與同年資（35 年）之舊制退休金進行分析比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赴電力工會及 2 月 26 日於電力工會召開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中溝通說明，電力工會並於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為 10%。因應電力工會訴求，本公司已於 4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分析資料，俾供大部卓參研議。
- 二、案經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尚須考量事業財務負擔、我國年金改革方向及社會觀感等面向，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決定是否調高提繳率，或由勞動部研議調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爰嗣於 4 月 18 日赴電力工會就主管機關意見溝通說明，本案擬視後續發展情形再伺機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